



新聞稿

立即發佈：2018年9月26日

聯絡人：Aaron Richardson - 415.749.4900

農作物替代和洪水殘渣焚燒開放的允許焚燒期

SAN FRANCISCO - 灣區空氣品質管理局 (Bay Area Air Quality Management District) 宣佈農作物替代和洪水殘渣焚燒露天焚燒季將自 10 月 1 日週一開始。

根據 Air District 政策，Spare the Air (愛惜空氣預警) 生效期間或者本地區遭受嚴重野火煙霧影響時，將不會宣佈允許燃燒天數。

農作物替代焚燒是一種農業焚燒，其目的是要在以前未開墾的土地上，或先前種植另一種農作物的地點種植農作物。這些焚燒活動的允許焚燒期，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。

在超過 10 英畝、以前未開墾的土地上進行任何農作物替代焚燒，或焚燒超過 10 英畝土地所產生的堆積物質之任何農作物替代焚燒，都應依照 Air District 法規第 5 條第 401.15 和 408 節所規定的焚燒要求。這些要求包括在焚燒前 Air District 對煙霧管理計劃的核准，以及在焚燒日點火前收到 Air District 焚燒面積分配的證明。

洪水漂浮物焚燒亦分類為農業焚燒，並受相同乾燥條件之規定。這些焚燒活動是為了清除農業用地洪水所沉積的木頭和植被殘渣。洪水殘渣焚燒的期限，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。

預期的焚燒機構也應向其當地消防部門和加州林業與消防局 (Cal Fire) 查詢當地許可和消防安全要求。州林業與消防局單位可能設有其他限制，所以請聯絡您所在社區的[當地州林業與消防局](#)。

由於露天焚燒對空氣品質有影響，故應受到管制。在天氣情況利於煙霧擴散時，允許出於農業用途、防洪、消防演習及防止火災隱患等目的進行特定類型的焚燒，大多數的焚燒在一年中的特定時期進行。全年中的每一天都被指定為允許燃燒日或不允許燃燒日，且獲得批准的焚燒僅可在其既定焚燒期的指定燃燒日中進行。

露天焚燒要求適用於灣區的九個縣，包括 Alameda、Contra Costa、Marin、Napa、San Francisco、San Mateo、Santa Clara、Solano 西南部和 Sonoma 南部縣。

- 更多資訊 -

您可登入網站獲取 Air District 露天焚燒法規（第 5 號法規）：www.baaqmd.gov/rules。也可透過撥打 Air District 免費電話獲取露天焚燒資訊，電話是 1-800-HELP AIR (435-7247)。

[Bay Area Air Quality Management District](#) 是一個地區機構，負責保護灣區九縣的空氣品質。透過以下方式聯絡 Air District：[Twitter](#)、[Facebook](#) 和 [YouTube](#)。

#

Air District 通訊辦公室
375 Beale Street, Suite 600, San Francisco, CA 94105 - (415) 749-4900
[Air District 首頁](#) | [新聞稿](#)